

##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鉴于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:00-0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，会议由工会主席宗亚娟女士主持。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选举尤建坤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尤建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